

**扶貧委員會**  
**貧窮指標**  
**二零零五年的最新情況**

## 背景

扶貧委員會在早前的會議中同意制訂一套多元指標，使在宏觀的層面審視香港的貧窮情況，以及定期更新這套指標。這套宏觀的貧窮指標旨在概括地顯示貧窮情況的變化及點出值得進一步研究的範疇。此外，它們為各決策局及部門在制訂和檢討政策以幫助有需要人士時，提供額外的參考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這些指標，載於文件第 26/2005 號，並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扶貧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目的

2. 本文件旨在闡述按年更新的貧窮指標在二零零五年的表現。整套貧窮指標載於附件I。這些指標表現的詳細分析載於附件II，而有關數據則列載於統計附件。請委員察悉二零零五年貧窮指標的表現及以下的分析提要。

## 分析提要

3. 隨着經濟活動的持續復蘇，該些貧窮指標普遍改善。在 18 個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貧窮指標中，大部分在二零零五年都有所改善，部分歸因於經濟的持續好轉，而政府及其他社區團體努力不懈提供社會服務亦是相關因素。至於六個以地區為本的指標，各區情況在二零零五年或多或少都得到改善。在條件較遜的地區當中，則以深水埗和北區的改善最為顯著。

4. 以下十組的十二個指標均顯示二零零五年的貧窮情況有所改善：

- 失業人士(第 11 個指標)
- 失業六個月或以上及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第 12 個指標)
- 每周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 50% 的受僱人士(第 13 個指標)

- 入息低於平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的家庭的人士(第 2 及第 10 個指標)
- 16 至 19 歲青少年的就學比率(第 5 個指標)
- 20 至 24 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第 6 個指標)
- 15 至 19 歲及 20 至 24 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第 7 個指標)
- 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第 17 個指標)
-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人士(第 8 及第 18 個指標)
- 單親及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兒童(第 3 個指標)

5. 另一方面，以下兩組的六個指標的表現參差：

- 無業家庭的人士(第 1 及第 9 個指標)

自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的經濟復蘇，令二零零四年在無業家庭生活的人士數目大幅下跌。然而，這個改善步伐在二零零五年卻有所放緩。儘管整體而言在無業家庭生活的人士數目及比例均略低於二零零四年的水平，但某些較年輕組別（即 0 至 5 歲及 15 至 19 歲）人士的數目及比例則見上升。

“無業”並不一定代表“貧窮”。事實上，大部分無業家庭之戶主為六十歲或以上人士及/或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他們或依靠就業收入以外的入息生活，例如貧窮家庭可得到社會福利援助，而較富裕的可以有資產收入。我們估計在無業家庭生活的 0 至 59 歲人士當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士被歸類為在每月家庭入息少於平均綜援額的低收入家庭中生活，而其餘三分之一則不在此列。無論如何，該些無業人士如能參與經濟活動，除了獲得收入外，亦可作為兒童及青少年的良好行為榜樣。

- 綜援受助人(第 4、14、15 及 16 個指標)

綜援受助人的總數及比例均略見下跌。然而，按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較詳細分析卻顯示，0 至 5 歲的兒童及那些介乎 15 至 21 歲年輕組別的兒童綜援受助人，其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例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均較二零零四年年底為高。

另一方面，6至14歲兒童綜援受助人、15至59歲健全綜援受助人及60歲或以上的長者綜援受助人，於各自年齡組別人口中的比例均輕微下跌，而因殘疾／健康欠佳而領取綜援的15至59歲人士，其相應比例則維持不變。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15至59歲及領取綜援不足一年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從二零零四年年底的26 000人，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的19 000人（主要因為有更多就業機會及較少該類人士需要申請綜援），但領取綜援超過一年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則從117 000人進一步上升至119 000人。從較仔細的分析可見，領取綜援不足三年的健全成年人一般較能受惠於近期的經濟復蘇，以重投勞工市場。這顯示及早使失業綜援受助人脫離福利安全網，是十分重要的（第14個指標）。

6. 至於六個以地區為本的指標，全港多個地區在二零零五年普遍都得到改善，特別是在18區中，有15區的低收入家庭比率（第20個指標）和失業率（第24個指標）都下降。整體來說，低收入家庭（不包括長者家庭）、無業家庭（第19個指標）和單親低收入家庭（第21個指標）的數目和比率在二零零五年均有所下降。再者，雖然整體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維持在10,000元（第23個指標），整體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則因整體就業人數增加，而進一步上升至15,700元（第22個指標）。在18區中，有七區的就業收入呈現改善，而有10區的家庭入息增加。中西區、東區和北區則在該兩個指標都有所改善。

7. 在條件較差的地區當中，深水埗和北區有五個指標錄得改善，而油尖旺、葵青、屯門和大埔則有四個指標轉佳。然而，觀塘、元朗、離島和沙田的表現則較為遜色，前三個地區只有兩個指標轉好而最後一個地區亦只有一個指標轉好。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二零零五年有三區（葵青、屯門和元朗）在第19至24個指標的全部六個方面都表現低於整體平均水平。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六年七月

## 貧窮指標

兒童／青少年(0 至 14 歲／15 至 24 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業家庭的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兒童</li> <li>2.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兒童</li> <li>3. 單親及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兒童</li> <li>4.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的綜援受助人，以及 15 至 21 歲的兒童綜援受助人</li> <li>5. 16 至 19 歲青少年的就學比率</li> <li>6. 20 至 24 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li> <li>7. 15 至 19 歲及 20 至 24 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li> <li>8.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兒童</li> </ol>
在職人士／成人(15 至 59 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無業家庭的 15 至 19 歲及 20 至 59 歲人士</li> <li>10.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 15 至 19 歲及 20 至 59 歲人士</li> <li>11. 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及 25 至 59 歲失業人士</li> <li>12. 失業 6 個月或以上及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li> <li>13. 每周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 50% 的 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及 25 至 59 歲受僱人士</li> <li>14. 領取綜援一年或不足一年及超過一年的健全成人</li> <li>15. 因永久傷殘／暫時傷殘／健康欠佳領取綜援的成人</li> </ol>
長者(60 歲或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 高齡綜援受助人</li> <li>17. 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人數</li> <li>18.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長者</li> </ol>
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 無業家庭(按地區劃分)</li> <li>20.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按地區劃分)</li> <li>21.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單親家庭(按地區劃分)</li> <li>22. 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按地區劃分)</li> <li>23.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按地區劃分)</li> <li>24. 失業人士(按地區劃分)</li> </ol>

## 貧窮指標 二零零五年的最新情況

### 背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一套選定貧窮指標，載於文件第 26/2005 號，並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扶貧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同意不應以收入作為基礎的單一指標，而應以一套多元指標在宏觀的層面審視香港的貧窮情況，輔以較詳細而具體的地區性指標作為補充。此外，不應單純地把貧窮指標作為一個工具來評估政府扶貧工作的進展，原因是貧窮指標本身，特別是一些短期的變動，除受政府政策和措施影響外，還受很多其他因素影響。

2. 以多元角度衡量貧窮情況的基本概念是，由於香港的經濟大致上富裕，以收入作為單一指標或單以貧窮綫去釐定貧窮人士的數目並不恰當。我們亦應關注民生的其他相關方面，以及對某些組別人士可能墮入貧窮網的風險保持警覺。選擇貧窮指標所考慮的要點，已於文件第 26/2005 號討論，不在此重述。

3. 正如文件第 26/2005 號所述，整套選定貧窮指標將會按年更新。本文件的目的是報告二零零五年全年的有關數據，以及在可能情況下，加入委員就貧窮指標所提出的建議。下文各段綜述貧窮指標所顯示的情況，把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第 1 至 18 個指標劃分為兩類，一類是顯示二零零五年貧窮情況有所改善的指標，另一類則是顯示年內貧窮情況參差的指標。以社區為基礎的第 19 至 24 個指標所顯示的情況則因地區而異，因此會另行討論。有關指標的詳細統計數字，載列於統計附件。

### 顯示二零零五年貧窮情況有所改善的指標

#### 就業及收入／入息

4. 經濟持續強勁增長令勞工市場情況進一步改善。整體失業率由二零零四年的平均 6.8% 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5.6%，而二零零五年更增添了 77 000 個職位。在此期間，在職人士的平均薪金以貨幣計算上升 3.5%，扭轉了之前三年的跌勢。這良好勢頭順延至二零零六年，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於第一季降至 5.2% 及於三至五月進一步降至 4.9%。

5. 在這有利的經濟環境下，與就業及收入／入息有關的指標在二零零五年一般都向好，如下文所撮述：

- 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及 25 至 59 歲失業人士(第 11 個指標)

15 至 59 歲失業人士的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的 236 000 人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196 000 人，令這個年齡組別人士的失業率降至 5.7%，下跌了 1.2 個百分點。15 至 19 歲年青人就業情況的改善最為明顯，其次是 25 至 59 歲這個主要工作年齡組別。

- 失業六個月或以上及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第 12 個指標)  
長期失業問題因經濟持續好轉而顯著改善。失業六個月或以上人士的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的 83 000 人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61 000 人，而失業 12 個月或以上人士的數目的跌幅同樣顯著，由 50 000 人減至 37 000 人。

- 每周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 50% 的 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及 25 至 59 歲受僱人士(第 13 個指標)

在二零零五年收入少於就業收入中位數 50%的全職人士(即每周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其數目及比例均全面下跌。若把 15 至 59 歲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綜合起來，則二零零五年共有 161 000 人，佔這年齡組別全職工作總人口的 6.0%，與二零零四年的相應數字 181 000 及 6.9%比較，情況明顯改善。按比例而言，低收入工人仍集中在 15 至 19 歲的年青年齡組別，可能是由於他們在勞工市場的工作經驗較淺所致。

然而，我們注意到，在二零零五年有少於五分之一(28 000 人，佔 17%)的全職低收入人士實際上生活在入息低於平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的家庭。這即表示，大部分低收入工人若非能獨自生活，就是其家人有較多收入或有其他入息來源，因此不被歸入低收入家庭類別。

-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人士(第 2 及第 10 個指標)

綜合這兩項指標來看，二零零五年共有 729 000 名 0 至 59 歲人士生活在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佔這年齡組別人口的 13.0%，遠低於二零零四年的相應數字 806 000 人和 14.4%，這是因為就業情況和薪金都有所改善。這兩項指標所顯示的改善情況見於各個年齡組別，即 0 至 5 歲、6 至 14 歲、15 至 19 歲和 20 至 59 歲。

因此，與一些人士的誤解看法恰好相反，若單以家庭入息作為衡量標準，這套多元指標是可以衡量到貧窮人士的數目，即有 729 000 人介乎 0 至 59 歲的組別。若把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亦計算在內，二零零五年的貧窮人士數目為 103 萬。這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按住戶入息中位數 50% 估算所得的 113 萬貧窮人士數目接近。不過，社聯也認為單單考慮入息，不足以反映像香港這樣一個富裕的社會中的貧窮情況，我們也應同時關注貧窮所涉及較廣義的社會層面及預防貧窮方面。

## 教育

6. 教育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的最大部分。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教育開支達 556 億元，佔總開支的 24%。這有助不斷提升本地勞工的教育和技術水平，從而增強他們適應一個知識型經濟的能力。在香港這個自由公平的社會環境中，教育是在社會力爭上游及避免長期貧窮的有效途徑。

7. 過去幾年，與教育有關的指標持續穩步改善：

□ *16 至 19 歲青少年的就學比率(第 5 個指標)*

這個指標反映在完成九年普及免費教育後繼續升學的青少年的比例。就學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的 80.8%，進一步升至二零零五年的 82.5%。

□ *20 至 24 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第 6 個指標)*

二零零五年，該年齡組別的人口中有 52.2% 具專上教育程度，較二零零四年的 50.6% 進一步上升。這些具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士中，有 62% 具學位程度。

## 醫療

8.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公共醫療開支達 316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 14%。這方面的開支為普羅大眾提供各項大幅補貼的公共醫療衛生服務。需要進一步經濟援助的病人，則可申請醫療收費減免。統計數字顯示，需要額外援助的長者人數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略有下降：

- 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第 17 個指標)

雖然人口逐漸老化，但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人數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略有下降。實際上，使用這項服務的長者不多，在 60 歲或以上和 65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都只佔 1% 左右。

### 居住環境

9. 公共房屋令有需要人士的居住環境大大改善：

-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人士(第 8 及第 18 個指標)；

居住在這類房屋的 0 至 14 歲兒童的人數，由二零零四年的 17 000 人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16 000 人，而其相應年齡組別人口所佔的比例則維持在 1.6%。然而，居住在這類房屋的 0 至 5 歲兒童的人數卻有所增加。

在此期間，儘管人口逐漸老化，但無論按人數或比例計算，居住環境差劣的長者的人數都進一步下降。二零零五年，有 24 000 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居住在這類房屋，少於二零零四年的 28 000 名，而他們在該年齡組別人口所佔的比例，亦由 2.8% 下降至 2.3%。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亦出現同樣趨勢：居住在這類房屋的人數由二零零四年的 21 000 人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 18 000 人，而其所佔比例亦由 2.7% 下降至 2.3%。

### 社區／家庭支援

10. 單親低收入家庭亦受惠於二零零五年較佳的經濟情況：

- 單親及入息低於平均綜緩金額的家庭的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兒童(第 3 個指標)



二零零五年，生活在這些低收入家庭的 0 至 14 歲兒童的人數為 26 000 人，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 2.5%，少於二零零四年的相應數字 27 000 人和 2.6%，而跌幅均出現於 0 至 5 歲及 6 至 14 歲這兩個年齡組別。

11. 在教育界及其他社區團體的不斷努力下，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問題有緩和跡象：

- 15 至 19 歲及 20 至 24 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第 7 個指標)  
20 至 24 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在二零零五年有 11 400 名，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 2.7%，數字與二零零四年相同。不過，15 至 19 歲待業待學青少年的人數及在該年齡組別人口所佔比例，則由二零零四年的 11 200 人及 2.5%，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10 100 人及 2.3%。

## 顯示二零零五年表現參差的指標

### 就業

12. 自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的經濟復蘇，令二零零四年在無業家庭生活的人士數目大幅下跌。然而，這個改善步伐在二零零五年卻有所放緩，而在某些年齡組別中，有關的數目及比例更見回升。雖然就業情況好轉，但由於職位錯配問題、健康理由、需要照顧家人或其他原因，對一些無業家庭來說，要他們至少有一名成員重新就業，可能仍存着困難。

- 無業家庭的人士(第 1 及第 9 個指標)  
整體而言，在二零零五年，共有 398 000 個 0 至 59 歲人士生活在無業家庭，佔這個年齡組別人口的 7.1%，略低於二零零四年的 405 000 人及 7.2%。

按個別年齡組別分析，二零零五年在無業家庭生活的 6 至 14 歲及 20 至 59 歲人士的數目及比例都下跌，但在無業家庭生活的 0 至 5 歲及 15 至 19 歲人士的數目及比例則上升。二零零五年，在 20 至 59 歲這個主要工作年齡組別中，有 246 000 人(佔 5.9%)在無業家庭生活，較二零零四年的 252 000 人(佔 6.1%)已略見減少。

“無業”並不一定代表“貧窮”。事實上，大部分無業家庭之戶主為六十歲或以上人士及/或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他們或依靠就業收入以外的入息生活，例如貧窮家庭可得到社會福利援助，而較富裕的可以有資產收入。我們估計在無業家庭生活的 0 至 59 歲人士當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士被歸類為在每月家庭入息少於平均綜援金額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而其餘三分之一則不在此列。無論如何，這些無業人士經濟活動的參與，除了提供收入外，亦可作為兒童及青少年的良好行為榜樣。

## 社會／家庭支援

13. 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可列為與收入有關的指標，因為他們是真正需要收入援助而正在接受這類援助的一群。因此，他們實際上是得到以收入為主的社會支援。然而，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及比例下降，不應被詮釋為社會減少對弱勢社群提供收入援助，反而這可能表示有更多人能夠轉為自力更生。

### □ 綜援受助人(第 4、14、15 及 16 個指標)

綜援受助人的總數從二零零四年年底的 542 000 人，稍為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的 540 000 人，而佔總人口的比例亦由 7.8% 微跌至 7.7%。

然而，按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較詳細分析卻顯示，0 至 5 歲兒童綜援受助人的數目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四年年底的 8.2% 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的 8.5%，而 15 至 21 歲兒童綜援受助人亦然，從 7.0% 上升至 7.4%。

另一方面，6 至 14 歲兒童綜援受助人、15 至 59 歲健全綜援受助人及 60 歲或以上長者綜援受助人，於各自年齡組別人口的比例，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均較二零零四年年底輕微下跌，而因殘疾／健康欠佳而領取綜援的 15 至 59 歲人士，其相應比例則維持不變。長者綜援受助人方面，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有 17.2% 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和 19.3% 的 65 歲或以上人士領取綜援，這兩個百分比都略低於二零零四年年底的 17.3% 及 19.4%。成年綜援受助人所佔的比例，則低很多。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 15 至 59 歲及領取綜援不足一年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從二零零四年年底的 26 000 人，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的 19 000 人（主要因

為有更多就業機會及較少該類人士需要申請綜援)，但領取綜援超過一年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則從 117 000 人進一步上升至 119 000 人。從較仔細的分析可見，領取綜援不足三年的健全成年人一般較能受惠於近期的經濟復蘇，以重投勞工市場。這顯示及早使失業綜援受助人脫離福利安全網，是十分重要的(第 14 個指標)。

## 以地區為本的貧窮指標在二零零五年的表現

14. 二零零五年，大多數地區的貧窮指標都有所改善，尤其是低收入家庭的比率(第 20 個指標)和失業率(第 24 個指標)方面，在 18 區中有 15 區的情況都有改善。整體來說，低收入家庭(不包括長者家庭)的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的 273 000 個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259 000 個，而佔家庭總數的比率則由 13.7% 跌至 12.8%。無業家庭和單親低收入家庭的數目和比率在同期間亦下降(第 19 及第 21 個指標)。

15. 二零零五年，整體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維持在 10,000 元(第 23 個指標)，而整體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則因整體就業人數增加，而進一步上升至 15,700 元(第 22 個指標)。在 18 區中，有七區的就業收入呈現改善，而有 10 區的家庭入息增加。中西區、東區和北區則在該兩個指標都有所改善。

16. 附錄I載述各區的指標在二零零五年相對於二零零四年的表現。二零零五年，東區在全部六個指標的表現都有所改善，深水埗和北區則在其中五個指標有所改善。另外，有 10 區(包括油尖旺、葵青、屯門和大埔)在四個指標獲得改善。觀塘、元朗、離島和沙田的表現則較為遜色，前三個地區只有兩個指標轉好而最後一個地區則只有一個指標轉好。

17.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二零零五年有三區在第 19 至 24 個指標的全部六個方面表現都較整體平均水平遜色(附錄II)。然而，這較二零零四年有五區表現低於整體平均數的情況已有所改善。深水埗和觀塘是二零零五年脫離“六個指標都低於整體平均數”行列的兩個區。此外，北區的情況也值得留意。雖然該區在二零零五年的單親低收入家庭比率較高，但相對整體平均數而言，該區已不再面對較高的無業家庭比率、較低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和較高的失業率。不過，離島區的情況須予較密切監察，因為該區再有三個與就業／入息有關的指標在二零零五年低於整

體平均數。此外，九龍城、沙田和西貢雖然在二零零五年各只有一個指標低於整體平均數，但卻首度被列入該名單內。

## 結語

18. 二零零五年度的分析清楚顯示，經濟和就業增長一般來說對改善弱勢社群和低收入人士的福祉至為重要。經濟增長不僅可直接幫助他們獲得工作和就業收入，也可為政府提供在教育、醫療、福利和其他社會服務方面所需的資源。政府投放資源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社會每一份子締造平等和公平的發展機會。

19. 二零零五年度的分析顯示，在 18 個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貧窮指標中，大部分都有所改善，只有少數與無業家庭和綜援受助人有關的指標在分組之內的表現參差。以地區為本的指標方面，所有地區的情況或多或少在二零零五年都得到改善。在條件較差的地區當中，以深水埗和北區的改善最為顯著。

##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貧窮指標比較

在下表中，個別地區在二零零五年表現較二零零四年理想的指標以“✓”號表示。陰影列代表在二零零五年有顯著改善的地區。

指標	19	20	21	22	23	24
	無業家庭的 比例	低收入家 庭的比例	單親低 收入家 庭的比例	每月家 庭入息 中位數	每月就 業收入 中位數	失業率
中西區		✓		✓	✓	✓
灣仔	✓	✓	✓	✓		
東區	✓	✓	✓	✓	✓	✓
南區	✓	✓	✓			✓
油尖旺	✓	✓			✓	✓
深水埗	✓	✓	✓	✓		✓
九龍城		✓	✓	✓		✓
黃大仙		✓	✓	✓		
觀塘			✓			✓
葵青	✓	✓		✓		✓
荃灣	✓	✓		✓		✓
屯門	✓	✓	✓			✓
元朗		✓			✓	
北區	✓	✓		✓	✓	✓
大埔		✓	✓		✓	✓
沙田						✓
西貢	✓	✓		✓		✓
離島					✓	✓

## 地區為本的指標與整體平均表現的比較

在下表中，個別地區較二零零五年整體平均表現遜色的指標以“x”號表示。陰影列代表全部六個指標都低於平均表現水平的地區。

指標	19	20	21	22	23	24
	比例高於整體平均比例			中位數低位 整體中位數		失業率 高於整體 平均失業率
	無業 家庭	低收入 家庭	單親 家庭	每月家 庭入息	每月就 業收入	
油尖旺	x			x		
深水埗	x			x	x	x
九龍城 <sup>(新)</sup>	x					
黃大仙	x	x		x	x	x
觀塘	x	x		x	x	x
葵青	x	x	x	x	x	x
屯門	x	x	x	x	x	x
元朗	x	x	x	x	x	x
北區		x	x	x		
大埔		x	x	x		x
沙田 <sup>(新)</sup>			x			
西貢 <sup>(新)</sup>			x			
離島	x	x		x		x